

作曲作词鼓谱创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神木市文化馆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 神木市青元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创作要求

1.1 甲方现委托乙方创作本次的秧歌作品，包含作曲、作词、鼓谱创作。

《杨家将战鼓》作曲、作词、鼓谱创作费用明细					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/元	总价/元	备注
1	作曲	1 项	¥90,000	¥90,000	
2	作词	1 项	¥41,000	¥41,000	
3	鼓谱创作	1 项	¥100,000	¥100,000	
	合计	贰拾叁万壹仟元整		¥231,000	

1.2 创作内容需符合以下要求：作品须体现喜庆、热烈、欢快、祥和的节日气氛，具有浓郁的中国北方传统秧歌特色，同时可融入易于传唱的现代音乐元素，避免过于陈旧晦涩。旋律应朗朗上口，节奏鲜明，富有动感和感染力。

1.3 乙方完成委托创作的形式：乙方应保证作品的质量，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作，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作品并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第二条 完成时间

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创作内容并交付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

3.1 乙方交付作品后，甲方应于个 5 个工作日内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将修改意见一次性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并再次交付甲方验收。

3.2 前述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，且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3 若乙方交付的作品最终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终止合作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

4.1 本合同创作费用共计：¥231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元整）。该费用为含税价，已包含乙方为完成交付内容及相关服务可能需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4.2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3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未提供的，甲方付款期限顺延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所含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有权对

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，无需经乙方同意，且乙方不得干涉。

5.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将成果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宣传，但不得损害甲方利益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指导意见，乙方应遵照执行。

6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并付款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7.1 乙方有权在创作中发挥艺术创造力，但应确保成果符合甲方要求。

7.2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。如因此产生纠纷，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8.1 乙方应对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

8.2 本条款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3 若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：

10.1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；

10.2 乙方交付成果经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；

10.3 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存在欺诈、虚假陈述等行为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1.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2.1 本合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文化馆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青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11 月 2 日

